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本次定向回购为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而导致的回购。

### （一）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款之（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2、主动离职的……”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款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B”、“C”、“D”等六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4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3,682 股。其中，46 名激励对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1 名激励对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1 名激励对象既存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属于离职人员回购，部分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离职人员回购

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1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

上述46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66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激励计划应办理回购注销。

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

####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离职回购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该名激励对象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5,41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706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2,707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

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5,4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

#### （四）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8.8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回购价格无须调整。

综上，此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8.85元/股。

#### （五）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962,085.70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杭朝	副总经理	118,380	39,460	3.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8,380	39,460	3.47%
二、核心员工					
1	徐秋眉	核心员工	4,386	1,462	0.13%
2	王晓伟	核心员工	3,500	3,500	0.10%
3	吉广志	核心员工	5,625	1,875	0.16%
4	齐相君	核心员工	1,930	5,784	0.06%
5	彭佳	核心员工	3,858	3,856	0.11%
6	周兴超	核心员工	6,216	2,071	0.18%
7	李杭燃	核心员工	6,324	2,108	0.19%
8	吕晓静	核心员工	2,197	6,591	0.06%
9	刘彦超	核心员工	4,399	4,396	0.13%
10	杨学文	核心员工	7,041	2,346	0.21%
11	蒋媛婷	核心员工	4,729	4,726	0.14%
12	惠健健	核心员工	4,729	4,726	0.14%
13	许小娇	核心员工	7,500	2,500	0.22%
14	姚同锋	核心员工	5,413	5,412	0.16%
15	于硕	核心员工	8,559	2,852	0.25%
16	黎波	核心员工	3,024	9,066	0.09%
17	侯汉飞	核心员工	12,195	4,065	0.36%
18	寇川	核心员工	8,307	8,306	0.24%
19	张珂	核心员工	9,737	9,734	0.29%
20	雷小军	核心员工	20,944	6,981	0.61%
21	马智慧	核心员工	22,108	7,369	0.65%
22	李伦端	核心员工	26,860	8,953	0.79%
23	许琳琳	核心员工	28,858	9,619	0.85%
24	蒲自立	核心员工	19,342	19,340	0.57%
25	岳伟娜	核心员工	18,894	-	0.55%
26	苏明	核心员工	7,000	-	0.21%
27	郭轶峰	核心员工	19,920	-	0.58%
28	姜飞虎	核心员工	15,000	-	0.44%
29	孟广钊	核心员工	8,795	-	0.26%
30	朱小琴	核心员工	20,813	-	0.61%
31	徐洲	核心员工	7,714	-	0.23%
32	赵宝华	核心员工	19,868	-	0.58%
33	梁微	核心员工	6,064	-	0.18%
34	史京茹	核心员工	7,714	-	0.23%
35	朱祥栋	核心员工	10,000	-	0.29%
36	于立影	核心员工	7,980	-	0.23%
37	张志林	核心员工	6,000	-	0.18%
38	杨滨竹	核心员工	9,469	-	0.28%
39	刘礼彬	核心员工	12,000	-	0.35%

40	柯华应	核心员工	21,000	-	0.62%
41	王峰	核心员工	40,093	-	1.18%
42	刘楠	核心员工	14,624	-	0.43%
43	秦同霞	核心员工	35,813	-	1.05%
44	秦鹏	核心员工	6,420	-	0.19%
45	曲宁	核心员工	12,000	-	0.35%
46	伍翰明	核心员工	12,840	-	0.38%
47	张裕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0.22%
核心员工小计			555,302	160,138	16.28%
合计			673,682	199,598	19.75%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1,076	4.98%	4,667,394	4.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2,000,000	95.02%	102,000,000	95.6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07,341,076	100%	106,667,394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43,852,4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1,351,42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2,447,379 元，本次回购资金为 5,962,085.70 元，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4.19%。综上，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